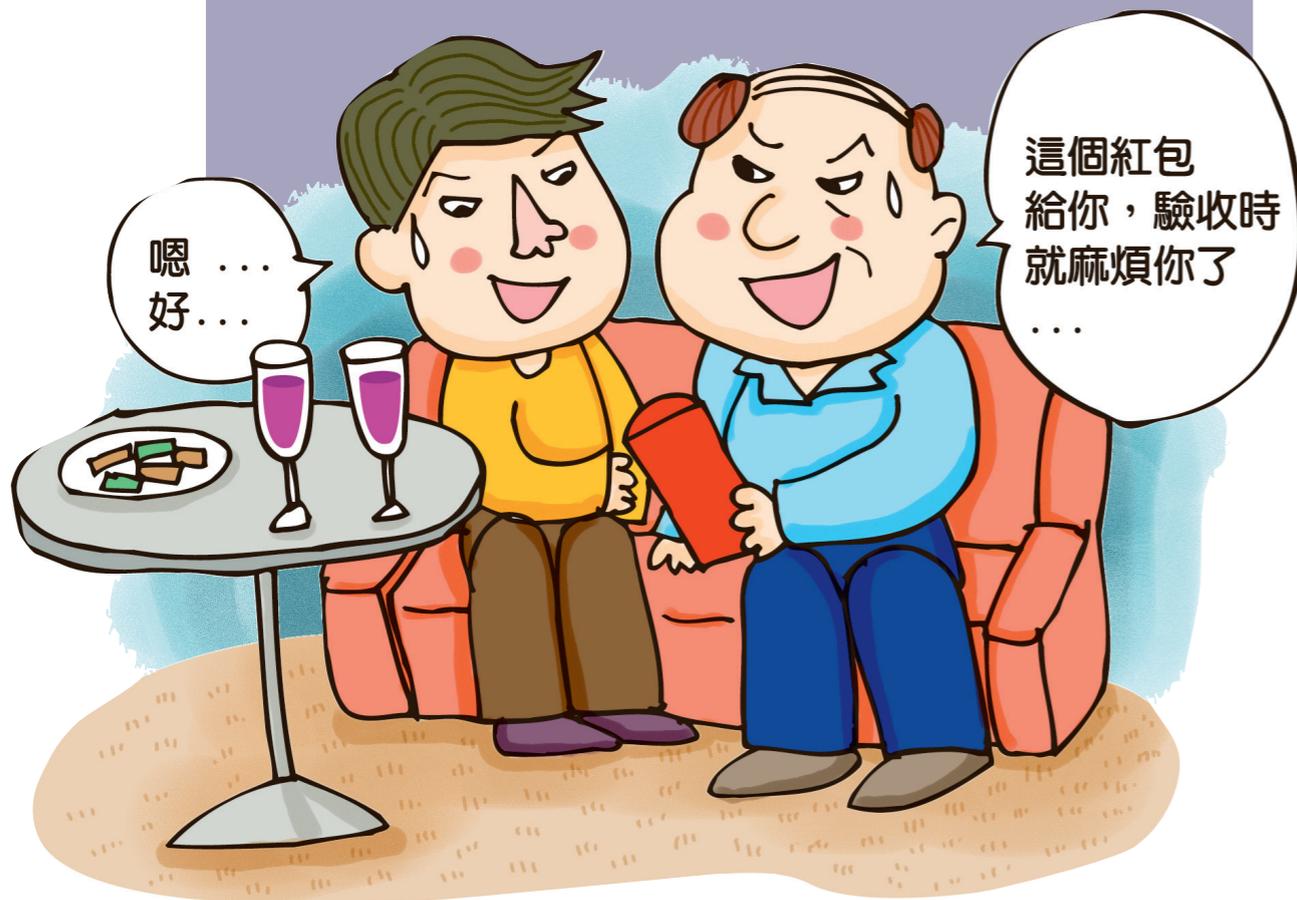


事後制定的法律 不能追訴 過往的行為



事後制定的法律 不能追訴過往的行為

嘉興是某工程行負責人，於100年間承包某公務機關發包的工程，100年5月30日完工以後依規定申報驗收。嘉興因為急需資金調度，擔心驗收過程拖延而無法順利領取工程款，乃於100年6月1日，招待該公務機關承辦人小李用餐，同時塞了1萬元紅包給小李，希望小李能儘速辦理驗收，小李一時心存貪念，認為只是幫忙儘速安排驗收日期，並不會在驗收過程中放水，應該不算違法就收下紅包。

嘉興完全依照契約施工，施工成果均符合設計圖及契約要求，所以該公務機關驗收通過後依規定撥款。嗣檢調人員於100年7月1日接獲檢舉，指出小李在辦理驗收期間收受賄款，涉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嘉興，要確認嘉興是否有交付賄款的行為，嘉興的太太之前在報紙上看到法律已經增訂對於送紅包行為的處罰規定，即使送錢的人沒有要公務員做違法行為的意思，也是會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非常擔心嘉興會從證人變成被告。





爭點

- ◆ 嘉興的行為是否會受到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處罰？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公約均不成罪者，不構成犯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當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國家義務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刑罰不得重於犯罪當時法律所規定，且依《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的規定，不僅在狹義上禁止溯及既往的刑法，而且還為締約國規定一般性的義務：透過法律對所有刑事犯罪進行準確定義，以確保法律得確定性，並且禁止用類推的方式，擴大刑法的適用範圍（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解析

- 一、《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此乃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體現。刑罰係以剝奪犯人生命、自由、財產之手段作為處罰，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之限制與剝奪，屬於最嚴厲的法律制裁手段，自須以法律明文規定之，俾使人民於行為當時得預見可罰性。是以，行為人行為當時，如果法律並無處罰該行為之規定，縱然事後法律修改而定有處罰規定，亦不能以事後制定之刑罰回溯處罰行為人先前之行為。
- 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乃從舊從輕原則，是以，行為人不致於受到較行為當時更重之法律處罰。
- 三、本案嘉興之行賄行為，其目的不在於要求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是以，當屬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惟我國《貪污治罪條例》原本對於行賄者，僅處罰違背職務行賄罪，嗣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立法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經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29日經 總統公布。該罪規定，對於





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嘉興為前開送紅包行為時，《貪污治罪條例》尚無處罰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是以，嘉興行為不構成犯罪，國家不能以事後增訂之法律處罰嘉興之行為。

